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交易 建議向華潤租賃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與華潤租賃（香港）及華潤租賃就作出總額約人民幣8.894億元（相等於約10.516億港元）之建議增資訂立增資協議。於完成建議增資後，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各自將分別持有華潤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華潤租賃（香港）之全部權益，而華潤租賃（香港）直接持有華潤租賃之全部權益。因此，華潤租賃（香港）及華潤租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與華潤租賃（香港）及華潤租賃就作出總額約人民幣8.894億元（相等於約10.516億港元）之建議增資訂立增資協議。於完成建議增資後，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各自將分別持有華潤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0%。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增資擔任財務顧問。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醫藥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華潤醫藥商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華潤租賃（香港）；及
- (d) 華潤租賃。

(3) 建議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各自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華潤租賃之註冊資本（相當於華潤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0%）作出金額約人民幣4.447億元（相等於約5.2579億港元）之增資。

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作出之建議增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894億元（相等於約10.516億港元），其乃由訂約方計及華潤租賃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及行業內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各自將於完成建議增資時以貨幣形式支付彼等各自之增資，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4) 先決條件及完成

建議增資須待增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建議增資後，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各自將分別持有華潤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0%，而華潤租賃將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有關華潤租賃的資料

華潤租賃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保理及其他相關諮詢及擔保服務，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於完成建議增資前及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華潤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租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年內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1.2471億元 (相等於約 1.4745億港元)	人民幣1.1385億元 (相等於約 1.3461億港元)	人民幣0.5698億元 (相等於約 0.6737億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0.9736億元 (相等於約 1.1511億港元)	人民幣0.8912億元 (相等於約 1.0537億港元)	人民幣0.5506億元 (相等於約 0.6510億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淨資產	人民幣10.3063億元 (相等於約 12.1857億港元)	人民幣11.5715億元 (相等於約 13.6816億港元)	人民幣12.1221億元 (相等於約 14.3325億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華潤醫藥商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分銷及已與超過30,000間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建立業務關係。

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融資租賃業務迅猛發展。預期建議增資將令本集團可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租購及保理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其與本集團的藥品分銷業務互補，從而增加本集團於中國藥品分銷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提高本集團的地位並增強其整體競爭優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華潤醫藥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華潤醫藥商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藥品買賣。

華潤租賃（香港）

華潤租賃（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華潤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建議增資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租賃（香港）直接持有華潤租賃之全部權益。

華潤租賃

有關華潤租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華潤租賃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華潤租賃（香港）之全部權益，而華潤租賃（香港）直接持有華潤租賃之全部權益。因此，華潤租賃（香港）及華潤租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華潤醫藥商業、華潤租賃（香港）及華潤租賃就建議增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租賃」	指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持有其全部權益；
「華潤租賃（香港）」	指	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持有其全部權益；
「華潤醫藥商業」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	指	由華潤醫藥控股及華潤醫藥商業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建議增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235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